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增春先生（独立董事）、李承润先生（独立董事）、徐以发先生（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增春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	审议通过

		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说明》、《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

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确保相关内容合规、有效，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计划。与公司内审部工作人员定期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听取重大审计发现，及时分析并针对性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有效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